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1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吳岳錦

被　　告　鄭暉平

　　郭黛華

　　鄭宇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637,9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9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637,950元整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9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。本院卷第13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637,950元，及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9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

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。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鄭暉平於113年7月23日邀同被告郭黛華、鄭宇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6,06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7月23日起至114年7月23日止，本金自113年7月23日起，按月攤還20,000元，餘欠本金到期清償，利息按月以原告公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875%浮動計付，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兩造合意變更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23日起至115年7月23日止，詎被告於115年4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違約當時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1.718%，被告尚積欠本金5,637,95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7頁）。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蘇冠杰